

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 更正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披露的说明

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货币网、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对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披露。经公司自查，发现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、少数股东权益数，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有误，现予以更正，更正后《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披露（更新）》随本更正说明同时披露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此更正事项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（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、净资产、净利润）无重大不利影响，对本公司的偿债能力及偿债安排无影响。

本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及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有效、完整，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对因以上失误给阅读上述信息的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
更正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披露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2017 年 7 月 27 日

